

應許之地

殷穎

自一九四八年猶太人根據巴福宣言，在巴勒斯坦建國以來，瞬已逾半個世紀，當初流亡歐洲的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時，當地的巴勒斯坦土著在該地已生存並居住了幾百年。而初登陸的猶太人難民之處境，與今日巴勒斯坦人的情況差不多，以遊擊戰爭取在聖地復國。其所持理由，除以上的巴福宣言之外，唯一的有力的根據，便是聖經上的神對以色列人歷代始祖的應許了。

當初，神由迦勒底的吾珥（今伊拉克境內）宣召亞伯拉罕到巴勒斯坦去：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創十二1-3）這便是神對以色列人始祖亞伯拉罕所作出的應許。成為今日猶太人在這塊土地上爭取建國，並要排除異族的主要依據。

今日的猶太人一面不斷抱怨他們在歷史中遭受的種種苦難，一面也為他們是神的選民，具有優越的天賦顯秉而驕傲；誤以為是由於以

色列人的種族，以質優於其他族裔，才能雀屏中選，成為神的選民。這實在是最嚴重的錯誤；神之揀選亞伯拉罕的唯一原因，是由於亞氏夫婦的信心與順服（來十一8-11），並非因為他有任何優於別人的聰明才智。亞氏具有的特質是有信心。對於神的吩咐，不存任何疑問，只忠實地執行。在獻獨子以撒這件事上，便表現出超越常人的信心與順服（來十一17）。亞氏的信心更能超現實而具遠見，因終其一生，亞氏並未看到神應許的成就。亞氏被稱為信心之父，實當之無愧。無庸贅言，猶太人在舉世諸多族裔中，品質最為優越，他們在科技、商業、軍事、政治等各方面，都具領先的地位，可以傲人，也為世人所嫉忌。但這些天賦才能並非在神揀選亞伯拉罕以前即已具備；換言之，神揀選這個民族來實現祂拯救世人的計劃，並非由於亞氏有甚麼特殊的才能，而是因為亞氏的信靠與順服。但一旦神揀選了他，便會賜福給他，使這個民族有能力來實現神救世的計劃。所以亞伯拉罕順服神是因，得到神的賜福是果。如果倒因為果，便是倒行逆施，變賜福為咒詛了！

其實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有「但」書與條件的，神曾警告祂的選民要謹守遵行祂的誡命才可以存活，才可進到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但若違背，耶和華上帝必定將之滅亡（申命記第八章）。以色列民族在歷史中多次亡國流徙，遭受苦難，都因為他們的背逆，未能遵守神的誡命所致。而今日的猶太人還在巴勒斯坦的彈丸之地上與阿拉伯人流血衝突，要獨得「應許之地」，應是一個極大的歷史誤會。因為神當初的應許早已經實現了；自從耶穌基督降世、釘死，並且復活，神的應許便已經應驗了（徒十三32-33）。當初神向亞伯拉罕宣示的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的應許，也已實現。因為今天舉世的信徒，均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。我們因信稱義，都已得福。神的應許早已超越了巴勒斯坦的彈丸之地。今日我們的「應許之地」，不再是巴勒斯坦在地理上的位置，而是尚未接受福音的全球數十億靈魂，差傳與宣教才是得回這些「應許之地」的正確戰略，是亞伯拉罕屬靈後裔（彼前二9）所要努力的正確方向。